

籌備上市時，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可能於上市後訂立，將於上市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層留駐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最少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足以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一般規定。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彼等大部分時間須打理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本公司就維持與香港聯交所間定期有效溝通已作出下列安排：

-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董事長焦承堯先生及公司秘書鮑雪良先生為法定代表。焦先生及鮑先生將為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及有需要時可就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宜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6(2)條將獲委任的焦先生及鮑先生或彼等替任人士已向或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傳真號碼，故香港聯交所應可隨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7條與彼等聯絡。
- 焦先生及鮑先生於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與任何董事取得聯絡時可隨即與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

- 董事及公司秘書各自己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各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應能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本公司同意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作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緊隨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整年的年報當日止期間進一步充當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及19A.06條項下適用及要求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取得聯絡，確保彼等於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作出即時回應。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4)條，預計合規顧問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至少一名高級人員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傳真號碼以及作為其與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聯絡人的替任人士。

###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的公司秘書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就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獨立人士，而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註冊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就評估該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公司秘書的「有關經驗」而言，香港聯交所將考慮獨立人士的下列各項：

- (i) 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聘用年期及彼所擔任的角色；
- (ii) 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相關培訓；及

(iv) 其他司法管轄權地的專業資格。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我們已委任鮑雪良先生為公司秘書。鮑雪良先生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的企業、法律及法規遵循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相關文件及處理有關股東的資料。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並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營瞭解透徹。然而，鮑先生並無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歷，因此，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

- 本公司已委任陳燕華女士(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為公司秘書助理，以與鮑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鮑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例如籌辦董事會會議及H股持有人會議及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陳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鮑先生及陳女士的個人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陳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事宜、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我們及其他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定期與鮑先生聯繫。
- 陳女士將就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定期知會鮑先生，並於上市後應本公司的要求向鮑先生提供相關培訓。
-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助理，初步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三年期間屆滿後，將就鮑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持續協助的需要作進一步評估。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將於陳女士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不再向鮑先生提供協助時即時撤回。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重新檢視有關情況，預期屆時我們能向香港聯交所展示，讓其信納鮑先生於三年來獲得陳女士協助的好處，將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述有關經驗，證明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 香港聯合交易所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規定的豁免及同意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在(其中包括)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的情況下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有關條件獲達成，否則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17)上市的所有A股股份。我們的A股股份獲廣泛持有。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全國社保基金及中國農業銀行—中郵核心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外，並無其他單一公眾註冊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2%或以上。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規定的豁免及同意，本公司因而可根據國際發售分配H股至持有A股的投資者及彼等聯繫人(統稱「A股股東投資者」)，在各種情況下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其理由在於：

-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而國際承銷商將於國際發售的累計目標過程中招攬有意投資者踴躍參與；
- 任何我們的關連人士均不擬直接或間接參與國際發售，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或購買任何全球發售下的H股；
- A股股東投資者並非且將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A股股東投資者於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代表；
- 建議配售H股予該等A股股東投資者將按與發售價相同的價格進行；
- A股股東投資者將須遵守與國際發售其他投資者相同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
- 按照上述情況的基準，A股股東投資者不會在國際發售的分配過程中發揮任何影響力，且於國際發售中分配H股時不會獲得優待；
- 相關國際承銷商將根據國際發售部分管理分配，倘獲分配H股，並無A股股東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此等A股股東投資者分配股份應不會對本公司能夠符合我們所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及
- 我們相信向A股股東投資者分配股份，倘作出，將有助全球發售成功進行，而A股股東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將為根據國際發售部分的累計投標過程提供穩定性。

### 對可能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8的說明

董事知悉，自2012年4月1日起，過往建議上市發行人就針對其董事的訴訟安排適當保險的最佳慣例已升級成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亦知悉，預計我們於上市後將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惟我們可選擇偏離該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應經過審慎考慮，且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給予有關偏離的理由。

儘管我們致力達到高企業管治水平，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獲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依照相關中國規則，就針對董事的訴訟安排保險範圍須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故此，董事決定於下次股東大會提呈相關保險計劃供股東批准，因此，我們將於一個中期期間偏離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8。